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壩簡字第153號

原告 高浩恩

被告 楊王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4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皇雄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皇雄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前於民國107年11、12月間欲擴展公司，與被告約定共同出資，兩造約定原告出資135萬元，被告出資15萬元，然因被告無法一次提出出資款，是原告先借款15萬元予被告，兩造並約定自108年3月起至109年5月止，按月自被告每月薪資中扣除1萬元作為清償借款。然被告僅償還3期後，即拒不繼續清償借款，迄今尚積欠原告12萬元。

（二）被告另於108年1月7日向原告借款2萬元，原告並已於同年月8日匯款至被告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約定同年月15日清償。然屆期後，被告僅於108年7月29日匯款6,000元，其餘14,000元亦未清償。

（三）被告上揭積欠款項，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兩造係約定被告以人力出資，被告佔乾股10%，並無向原告借貸15萬元一事。扣款3萬元部分，係因被告自108年1月起為皇雄公司工作，至3月方才開始領取薪水26,000元，然原告告知如需支領薪水，需每月扣款1萬元作為股份增資，

01 是每月均僅領取16,000元，實際上公司並無增資。借款2萬
02 元部分，其中400元為皇雄公司購買備品，實際欠款為19,6
03 00元，被告已匯還原告6,000元，並代墊公司貨款13,618元
04 ，是被告已無欠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兩造曾於107年11、12月間協議營運皇雄公司，而被告於10
06 8年1、2月並未支薪，自108年3月起僅領取16,000元，
07 共領取3個月；原告並曾於108年1月8日匯款2萬元予被
08 告、被告則於108年7月29日匯款6,000元予原告等情，業
09 據原告提出薪資表、存摺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15
10 、22、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1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返還借款134,0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
12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兩造有無成立15萬元
13 之消費借貸契約？（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4,000元，有無
14 理由？

15 （一）兩造有無成立15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

16 1.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7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19 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0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1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2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4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有消費借貸之合意，無非係以原告有匯
26 款至皇雄公司帳戶、皇雄公司每月有自被告薪資扣款1萬
27 元及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其論據。然查，皇雄公司之資
28 本額為500萬元，股東、董事僅有訴外人高廷賢，有皇雄
29 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是原告主張
30 兩造約定增資150萬元是否為真實，已有可議。次查原告
31 係於108年1月25日匯款20萬元、2月25日匯款17萬元、

01 3 月 6 日 匯 款 324,724 元、4 月 17 日 匯 款 50 萬 元 至 皇 雄 公
02 司 彰 化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 帳 戶，有 存 摺 影 本 在 卷 可
03 參（見 本 院 卷 第 71 至 84 頁），上 述 金 額 共 計 1,194,724 元
04 ，與 原 告 所 述 150 萬 元 出 資 額 並 不 相 符，是 否 確 為 增 資 之
05 用，已 難 認 逕 採。且 參 108 年 2 月 25 日 17 萬 元 之 交 易 明 細
06 上，備 註「借 支 償 還」，有 存 摺 影 本 在 卷 可 參（見 本 院 卷
07 第 72 頁），益 徵 此 部 分 金 額 並 非 增 資 款 項。且 縱 認 屬 增 資
08 款 項，亦 難 以 此 推 論 兩 造 間 存 有 借 款 之 約 定。

09 3. 原 告 另 稱 安 盛 財 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 108 年 2 月 1 日 匯 款 30
10 萬 元、3 月 4 日 匯 款 15,000 元 予 上 述 皇 雄 公 司 彰 化 銀 行 帳
11 戶，此 亦 為 公 司 增 資 款 項。經 查，安 盛 財 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確 於 上 開 時 間 匯 款 予 皇 雄 公 司，有 存 摺 影 本 在 卷 可 參（見
13 本 院 卷 第 72、73 頁）。然 原 告 於 本 院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中 自 陳
14 ：安 盛 公 司 部 分 是 前 公 司 貨 款，該 公 司 沒 有 清 算 或 解 散，
15 皇 雄 公 司 是 沿 用 前 公 司 等 語（見 本 院 卷 第 78 頁 反 面 第 8 至
16 11 行）。原 告 雖 稱 有 前、後 公 司，然 實 質 上 未 曾 清 算、解
17 散 後 再 成 立 新 公 司，是 皇 雄 公 司 之 法 人 格 均 屬 同 一，上 開
18 安 盛 公 司 匯 款，即 係 皇 雄 公 司 之 貨 款，應 與 兩 造 出 資 無 涉
19 ，是 原 告 主 張 此 為 公 司 增 資 之 金 額，自 不 可 採。

20 4. 再 查 原 告 提 出 之 薪 資 單 中，固 記 載 被 告 因 公 司 入 股 扣 款 1
21 萬 元，有 薪 資 單 在 卷 可 參（見 本 院 卷 第 9 至 11 頁），然 無
22 論 增 資 部 份 記 載 是 否 為 屬 實，該 扣 款 均 係 皇 雄 公 司 向 被 告
23 扣 款，扣 款 金 額 並 非 給 付 原 告，而 係 保 留 於 皇 雄 公 司 帳 戶
24 ，則 原 告 自 陳 該 扣 款 係 清 償 兩 造 間 借 款，顯 與 事 實 不 符，
25 原 告 以 此 論 據 兩 造 間 有 消 費 借 貸 關 係，自 難 採 信。

26 5. 末 查 兩 造 間 LINE 對 話 紀 錄 所 示，被 告 對 原 告 稱「當 初 就 跟
27 你 說 沒 錢 了 有 領 薪 水 我 每 個 月 扣 一 萬 給 你」、「沒 領 薪 水
28 還 怎 麼 扣」等 語（見 本 院 卷 第 16、17 頁），雖 有 提 及 扣 款
29 一 事，然 是 否 係 清 償 兩 造 間 借 款，或 僅 係 被 告 另 行 出 資 入
30 股 皇 雄 公 司，顯 難 逕 認。且 查 兩 造 間 LINE 對 話 紀 錄，被 告
31 亦 曾 對 原 告 稱：「你 如 果 賠 不 起 這 樣 當 初 就 不 要 找 人 一 起

01 做說錢你出」、「加12萬什麼鬼」、「當初就說了我不出
02 錢因為我沒錢」、「沒有在咖啡店跟公園都是說你出我沒
03 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7、29、33頁），被告顯然未於LI
04 NE對話紀錄中自陳有向原告借款，原告以此主張兩造間有
05 消費借貸之合意，尚難採信。綜上所述，應認原告此部分
06 舉證不足，無從認定兩造間成立15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

07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4,000元，有無理由？

08 查原告曾於108年1月8日匯款2萬元予被告、被告則於
09 108年7月29日匯款6,000元予原告，已如前述。次查原
10 告曾向被告表示個人借款為19,600元，有兩造LINE對話紀
11 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33頁），是被告抗辯兩造間
12 實際借款為19,600元，應屬可採，則19,600元扣除上開6,
13 000元後，被告尚有13,600元未清償。再查兩造間LINE對
14 話紀錄，被告先稱「19600-春川12000-you canbuy1618=5
15 982」，原告則稱「你公司帳跟私帳扯在一起？」、「Ok
16 ay扣掉上面貨款你還有120000唷」（見本院卷第83頁），
17 原告初雖質疑被告混淆公、私帳，然隨即表示肯定，足見
18 原告確有將被告欠款視為已清償之意思。原告雖於本院言
19 詞辯論期日自陳：其本意是如果被告有還12萬元，那2萬
20 元就算了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第7、8行），然依上述
21 LINE對話紀錄，顯未見原告存有「需清償12萬元」之條件
22 ，是應認被告就13,600元借款部分，應已清償，原告自不
23 得再向被告請求。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00
25 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7 序所為判決，如原告有勝訴部分，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原告如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29 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反之，如原告敗訴，
30 本院亦無須為駁回假執行之宣告。本判決既為原告全部敗訴
31 判決，依上揭說明，不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宣告。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4 訟費用額含裁判費1,440元、彰化銀行查詢費100元（見本
05 院卷第2頁反面、第50頁），共計1,54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8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10 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巫嘉芸